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
涉及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VNGQD0498号

(共1册, 第1册)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ALLIED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444020053202300447
合同编号:	中联国际约字【2023】第0357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VNGQD0498号
报告名称: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涉及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93,403,3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7月10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段记超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4200043 吴文鑫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4200040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07月10日

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摘要	3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概况	6
二、 评估目的	13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7
五、 评估基准日	17
六、 评估依据	18
七、 评估方法	2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9
九、 评估假设	41
十、 评估结论	4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7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0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51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53
资产评估明细表	另册
资产评估说明	另册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和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申报并以签名、盖章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8、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

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9、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
涉及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 VNGQD0498 号

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佛塑科技”）。

被评估单位：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华韩公司”）。

相关经济行为：根据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公司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总裁办公会审议意见的通知》（塑司办决【2023】24 号），委托人同意向华韩公司增资，解决华韩公司的发展资金需求，助力华韩公司的发展。

评估目的：为委托人拟实施增资事宜，提供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并

包括未在账面列示的整体无形资产。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 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25,060.44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25,556.37 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 495.93 万元，增值率为 1.98%；

总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 16,216.04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6,216.04 万元，评估值无增减；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8,844.40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9,340.33 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 495.93 万元，增值率为 5.61%。

评估结论的有效期：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有关监管规定，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内，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的应用：

评估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评估结论是作为委托人实现相关经济行为的参考依据，但并不保证相关经济行为的可实现性，仅限于委托人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于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

在使用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限定条件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除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以外，未征得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同意，本摘要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
涉及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 VNGQD0498 号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涉及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名称：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190380023W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证券代码：000973.SZ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85 号

法定代表人：唐强

注册资本：96,742.317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06-28

营业期限：1988-06-2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类高分子聚合物、塑料化工新材料、塑料制品、包装及印刷复合制品、热缩材料、工程塑料制品、建筑及装饰材料、电线电缆产品、聚脂切片和化纤制品（上述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销售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医用口罩、劳保口罩、日常防护性口罩等系列口罩；塑料机械设备制造、加工及工程设计安装；辐照技术服务（由下属分支机构筹建）；仓储，货物的运输、流转与配送；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对外投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提供土地、房产、设备、车辆的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韩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33100623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6 号之一 8 座、9 座、10 座

法定代表人：林裕卫

注册资本：1,738.127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11-15

营业期限：2001-11-1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卫生塑料薄膜及其系列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经营）；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开发与生产。（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比例 (%)
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9.1616	94.3062	1639.1616	94.3062
2	佛山市诚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8.9655	5.6938	98.9655	5.6938
合计		1,738.1271	100.00	1,738.1271	100.00

2、公司股东股权、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变化的历史情况

(1)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历史情况

① 公司设立

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是于 2001 年 10 月 25 日经佛山市对外经济贸易经济合作局“佛外经贸促字【2001】39 号”文批准，由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韩国韩进 P&C 有限公司及韩国大煥凹版设备有限公司合作设立的中外合作企业，注册资本为 210 万美元，经营期限 22 年。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50	75.00	157.50	75.00
2	韩国韩进 P&C 有限公司	21.00	10.00	21.00	10.00
3	韩国大煥凹版设备有限公司	31.50	15.00	31.50	15.00
合计		210.00	100.00	210.00	100.00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13 日经佛山市对外经济贸易经济合作局“佛外经贸促字【2003】137 号”文批准，增加冠山发展有限公司为合作方，出资 10.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韩国韩进 P&C 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 的股权转让给冠山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50	75.00	157.50	75.00
2	韩国韩进 P&C 有限公司	10.50	5.00	10.50	5.00
3	韩国大煨凹版设备有限公司	31.50	15.00	31.50	15.00
4	冠山发展有限公司	10.50	5.00	10.50	5.00
合 计		210.00	100.00	210.00	100.00

③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2 日，经佛山市对外经济贸易经济合作局“禅经外发【2011】77 号”文批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15% 的股权转让给佛山市诚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00	60.00	126.00	60.00
2	韩国韩进 P&C 有限公司	10.50	5.00	10.50	5.00
3	韩国大煨凹版设备有限公司	31.50	15.00	31.50	15.00
4	冠山发展有限公司	10.50	5.00	10.50	5.00
5	佛山市诚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1.50	15.00	31.50	15.00
合 计		210.00	100.00	210.00	100.00

④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4 日经佛山市商务局“粤佛外资备 201700281”号备案，韩国大煨凹版设备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 15% 股权转让给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韩国韩进 P&C 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 5% 股权转让给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00	80.00	168.00	80.00
2	冠山发展有限公司	10.50	5.00	10.50	5.00
3	佛山市诚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1.50	15.00	31.50	15.00
合计		210.00	100.00	210.00	100.00

⑤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日，经佛山市商务局“粤佛外资备201700853”号备案，佛山市诚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9.3062%股权转让给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543	89.3062	187.543	89.3062
2	冠山发展有限公司	10.50	5.00	10.50	5.00
3	佛山市诚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57	5.6938	11.957	5.6938
合计		210.00	100.00	210.00	100.00

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年10月16日，经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佛核变通内字【2022】第 fs22111600744”号核准，冠山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5%股权转让给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性质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210万美元变更为17,381,271.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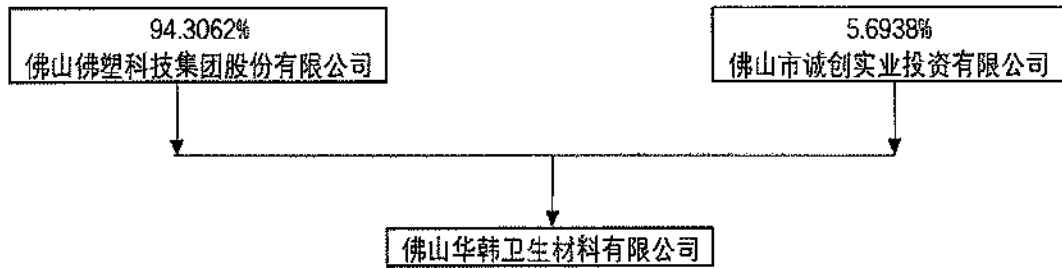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比例 (%)
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9.1616	94.3062	1639.1616	94.3062
2	佛山市诚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8.9655	5.6938	98.9655	5.6938
合计		1,738.1271	100.00	1,738.127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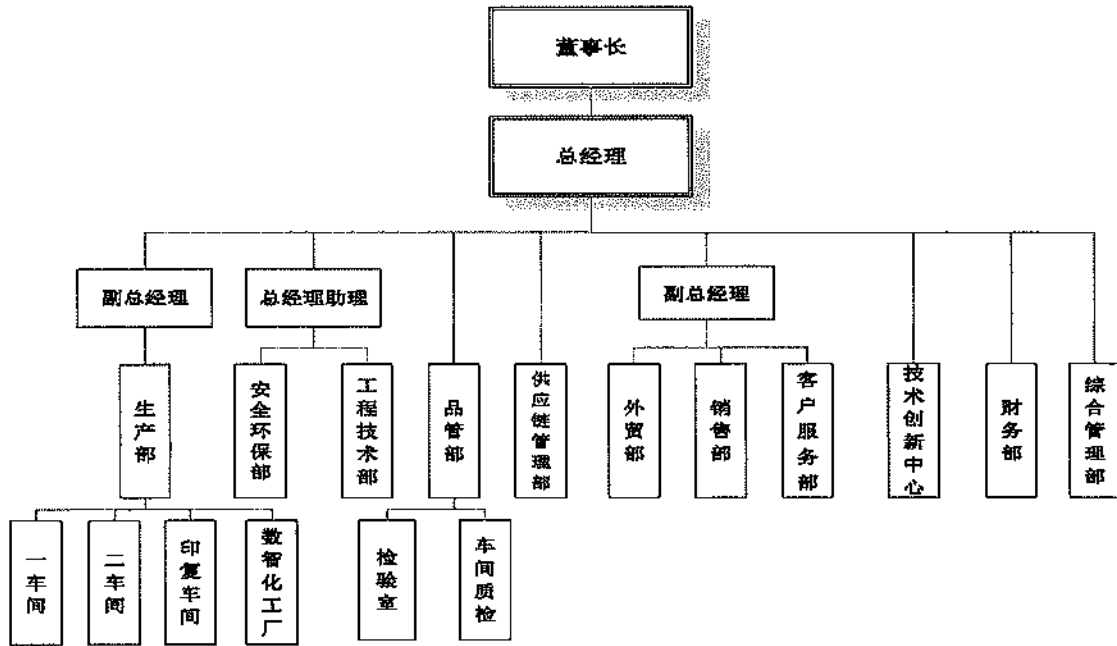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产权结构如下图：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组织结构如下图：



3、近三年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1) 近三年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华韩公司近三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资产总额	24,390.11	24,885.32	25,060.43
负债总额	15,342.46	16,049.57	16,216.04
所有者权益	9,047.65	8,835.75	8,844.39
指标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7,945.02	24,338.55	26,451.14
营业成本	24,206.25	21,151.43	23,673.28
利润总额	890.47	-212.24	-12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1.17	-2,330.85	3,75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2.72	-277.96	-1,39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4	2,238.81	-2,301.40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注：2020年财务数据摘自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1000220069号）；2021年财务数据摘自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2000180103号）；2022年财务数据摘自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3]22010800067号）。

(2) 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成立于2001年，主要产品是渗析材料——PE流延压花膜及透气膜，主要用于妇女卫生巾、婴儿纸尿裤、医疗与工业防护用途的防护服及防护罩、成人纸尿裤和其他成人失禁用品、宠物垫的底层防水隔漏材料等。华韩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是国内细分行业的领头企业，主要客户均为跨国品牌企业及国内知名企业，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被评估单位位于广东省佛山市，目前拥有1个产业基地，位于佛山厂区。2022年公司取得“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佛山市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

4、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人直接持有被评估单位94.3062%股权，是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

(三)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公司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总裁办公会审议意见的通知》（塑司办决【2023】24 号），委托人拟对其控股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增资，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为委托人拟实施增资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并包括未在账面列示的整体无形资产。其中，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科目	金额（元）	科目	金额（元）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3,135,422.59	短期借款	28,027,54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15,476.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应收票据	0.00	应付票据	11,000,000.00
应收账款	39,194,834.56	应付账款	55,061,626.13
应收款项融资	1,696,597.60	预收款项	0.00
预付款项	866,513.97	合同负债	456,304.52
其他应收款	89,288.25	应付职工薪酬	3,227,993.30
存货	37,530,523.45	应交税费	730,459.94

科目	金额(元)	科目	金额(元)
合同资产	0.00	其他应付款	1,210,380.27
持有至待售资产	0.00	持有至待售负债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88,064.36
其他流动资产	23,757.57	其他流动负债	115,262.19
流动资产合计	106,552,414.19	流动负债合计	117,317,632.3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0.00	长期借款	43,999,986.09
其他债权投资	0.00	应付债券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租赁负债	307,319.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预计负债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递延收益	533,13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1.43
固定资产	130,306,999.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在建工程	729,156.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842,757.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负债合计	162,160,389.61
油气资产	0.00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6,274,058.8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381,271.50
无形资产	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开发支出	0.00	资本公积	37,821.68
商誉	0.00	减: 库存股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329,755.59	其他综合收益	-19,76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1,938.13	专项储备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盈余公积	8,708,440.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051,908.57	未分配利润	62,336,163.74
		一般风险准备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443,933.15
资产总计	250,604,322.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604,322.76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对评估对象影响较大的账面资产概况

1、存货

存货均由被评估单位持有，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权属状况	经济状况	物理状况
原材料	无争议	周转良好	保管良好
在产品	无争议	周转良好	保管良好
库存商品	无争议	周转良好	保管良好

2、重要生产线或主要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的设备，关键设备为透气膜和流延膜生产线，公司现有流延生产线10条，吹膜生产设备1台，薄膜年生产能力达19000吨。印刷设备10台，印刷年产能达9000吨。机器设备总体技术性能水平能满足企业当前经营的生产需要。

目前企业生产实行二班或三班作业制，实行设备动态保养及定期维护保养制度。设备管理良好，设备生产运行正常，机器设备运行环境良好，符合设备的性能要求。

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均为设备安装工程，在建设设备工程共6项，主要是三水项目工程、8#线真空吸料机、六色机用套筒、规划实验中心、三层共挤吹膜机、三水厂房装修项目。

在建工程开始于2022年6月和10月，目前在建工程项目均正常进行，不存在建设资金不足无法继续建设或中止迹象。

(三)企业申报的资产负债表外资产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负债表表外资产为无形资产——专利权 22 项，委托人已确认纳入评估范围。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名称	注册/登记号	权利范围	取得日期	使用状态
1	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低克重高性能 PE 压花膜及其生产工艺	ZL2013104537961	全部权利	2013/09/29	在用
2	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特殊 WVTR 透气膜及其生产工艺	ZL2013104551901	全部权利	2013/09/29	在用
3	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应用于流延薄膜机的导向装置	ZL2018221224237	全部权利	2018/12/17	在用
4	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应用于极薄薄膜复卷的新型复卷机	ZL2019203524628	全部权利	2019/03/19	在用
5	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应用于极薄薄膜生产的微张力收卷系统	ZL2019203524632	全部权利	2019/03/19	在用
6	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应用于极薄薄膜生产的新型螺杆	ZL2019206796785	全部权利	2019/05/13	在用
7	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可调节式流延机模头	ZL2019207759872	全部权利	2019/05/27	在用
8	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电晕机安全控制装置	ZL2021224777667	全部权利	2021/10/14	在用
9	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应用于自动分条机的放卷装置	ZL2021224777629	全部权利	2021/10/14	在用
10	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无纺布复合薄膜流延复合装置	ZL2021224777347	全部权利	2021/10/14	在用
11	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直线往复滑动收卷的薄膜收卷机	ZL2021227174619	全部权利	2021/11/08	在用
12	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分切机卸卷的搬运小车	ZL2021227174661	全部权利	2021/11/08	在用
13	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流延薄膜机螺筒的可拆卸冷却结构	ZL2021227156502	全部权利	2021/11/08	在用
14	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薄膜多色印刷设备的刮刀横向驱动机构	ZL2021227174623	全部权利	2021/11/08	在用
15	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卷材夹持的夹具结构	ZL2021227174572	全部权利	2021/11/08	在用
16	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雾纹基材膜	ZL2022100163840	全部权利	2022/01/07	在用
17	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薄膜生产用微压涂硅设备	ZL2022210257854	全部权利	2022/04/28	在用
18	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透气膜裁切装置	ZL2022210149972	全部权利	2022/04/28	在用
19	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减少刮伤的吹膜模具结构	ZL2022213035244	全部权利	2022/05/27	在用
20	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光固化离型膜生产用烘干装置	ZL202221304887X	全部权利	2022/05/27	在用
21	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高透气性三层共挤膜的制备方法	ZL202210744252X	全部权利	2022/06/29	在用
22	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一种离型膜生产用除尘系统	ZL2022219409532	全部权利	2022/07/26	在用

(四)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华兴审字[2023]22010800067号),审计时点、范围与本次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一致,本次评估是基于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开展的。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从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分析:基于经济行为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经济行为各关联方提供评估对象的参考意见,各方均处于平等地位,其实施的经济行为是正常、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从市场条件分析: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资产交易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

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分析: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分析: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故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1、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综合考虑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要求,以及会计期

末提供资料的便利和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稳定，与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尽可能接近等因素后确定；

3、本次评估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和规范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关于印发公司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总裁办公会审议意见的通知》（塑司办决【2023】24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
- 9、《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
- 10、《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11、《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有资产权【2009】941 号);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 13、《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82 号);
- 14、《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36 号);
- 15、《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布);
- 16、《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发布);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0、《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1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6、《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四)权属依据

- 1、《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书》；
- 2、《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
- 3、《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4、固定资产购置发票、合同协议；
- 5、企业经营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发票；
- 6、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 7、其他包括财务账册、出入账凭证等权属获得、转移等证明相关权

属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1、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期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表、预测性财务信息、资产申报明细表和有关资产购建资料；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公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7、最新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械工业出版社)；

8、《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9、《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0、《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0号)；

1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 1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 13、国家统计局、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
- 14、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局制定最新版《企业绩效评价标准》；
- 15、相关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资料；
- 16、上海万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统计资料（WIND 资讯）；
- 17、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债券交易资料；
- 18、《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 19、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与评估基准日接近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20、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技术标准资料；
- 21、近期机器设备和材料物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互联网上和电话询价结果；
- 22、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及市场调查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公布，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
- 2、评估基准日所适用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
- 3、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3]22010800067 号”）。

七、评估方法

(一)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1、市场法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的应用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 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收益法的应用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 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3) 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执行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1、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难以在企业产权交易市场上查找到近期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且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比性的多个交易案例，或者有极少数交易案例但缺乏交易对象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信息；同时，在公开股票市场上也缺乏可比较的上市或挂牌公司，故难以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已提供企业未来收益资料，可以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也可以依据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恰当确定收益期；并且，可以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及其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将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具体度量，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3、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购建、形成资料齐备，主要资产处于持续使用当中，同时可以在市场上取得购建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信息，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当满足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条件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选择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评估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结合前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

(三)采用收益法评估介绍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并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由于本次评估对象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适用于现金流量折现法（DCF）。

1、评估基本思路

根据评估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报表口径分析计算评估对象价值，基本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区分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并调整为与之对应的报表；

(2) 对纳入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相应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

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运用收益法评估模型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价值；

(3) 对不纳入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报表范围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在预期收益估算中和运用收益法评估时未予考虑，另行单独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4)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相加并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收益法评估模型选择

考虑被评估单位业务经营历史时间长短、资本结构和财务资料情况，尤其是考虑未来经营模式、收益稳定性和发展趋势，资本结构预计变化和资产使用状况等情况，我们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评估计算。

3、收益法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E=P-D+C$$

式中： E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D ：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价值；

C ：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评估对象在详细预测期内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R_{n+1} ：评估对象在详细预测期满后第 1 年的预期收益；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详细预测期。

4、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1) 预期收益指标和实现收益时点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预期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收入-成本费用-税收+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企业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预期收益实现时点按经营年度预期收益平均实现确定，设定在每年的公历年中。

(2) 详细预测期

企业经营达到相对稳定前的时间区间是确定详细预测期的主要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以及管理层对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前景预测，合理确定详细预测期。详细预测期取自评估基准日起 5 个完整收益年度。

(3) 预期收益的收益期

按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性质、企业类型，国家未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也没有对该类型企业有经营年限规定；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行业将持续且没有可预见的消亡期；此外，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章程、合资合同等文件，投资人也未对企业的经营期限做出约定；同时，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构成、经营状况、拥有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及其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前景的判断，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在正常情

况下，被评估单位将一直持续经营，因此，本次评估设定预期收益的收益期为永续年期。

(4) 预期收益终止时的清算价值

由于被评估单位一直持续经营，其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为无穷，故设定被评估单位在永续经营期之后的清算价值为零。

(5) 折现率

由于收益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照预期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统一的原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确定。则：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d : 评估对象的税后债务成本；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5、溢余资产价值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超过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分析, 被评估单位无明显的溢余资产。

6、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不产生效益并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的资产。经分析, 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在收益预测中未计及收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应付短期借款利息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四)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介绍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 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性资产为银行存款，币种包括美元和人民币。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合法持有的货币金额作为其评估价值。

2、非衍生金融资产

非衍生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企业购买的7天短期理财。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以其在基准日的结余金额来确定评估值。

3、应收款项类资产

应收款项类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评估人员区分以下不同情况确定评估风险损失：

(1) 对于发生金额大、时间较长的往来款且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重大回收风险的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逐一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2) 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零。

(3) 对于其余因正常经营业务发生的应收款项，参考企业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方法，采用预计风险损失模型或账龄分析法等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款项类资产账面余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为被评估单位期末应收的货款重分类，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

对于生产经营消耗的存货——原材料，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同等用途、品质存货的同等批量的估计采购价，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扣除此类存货存在的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物理磨损等情况扣除相应的贬值额，以此确定其评估价值。

对于拟销售的存货——产成品，首先结合该类存货市场需求情况、现行不含税销售价、新旧和损失程度等实际情况，估算其未来可实现的销售收入，然后再扣除需追加投入的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及相应的合理利润确定其评估价值。

对于未完工生产的存货——在产品，首先核实该类存货领料、投料和生产进度等实际情况，判断其是否可以继续正常进行生产加工，然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以上各类存货评估值已合理考虑贬值因素影响，因此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待抵扣进项税额和预缴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通过核实有关资料，查阅账务记录，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考虑资产的受益年限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贡献，评估资产价值。

8、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本次对于使用三年以上的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对于其余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 重置成本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可收集资料情况，可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是先行估算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重置全价，然后根据设备的运行维护现状及预计其未来使用情况，相应扣减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待估设备的评估价值。设备的各项贬值可通过成新率综合计算。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

A、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具有替代性的同等或类似设备本体重置成本、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等，以及占用资金的利息等组成。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本体重置成本+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利息

(a)设备本体重置成本

对于通用设备，一般采用现行市场销售价格确定设备本体重置成本。其中：对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近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对于通用设备但无法获取现行市场销售价格的，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来估算设备本体重置成本。物价指数调整法是以设备的历史成本为基础，根据同类设备的价格上涨指数，确定设备本体的重置成本的方法。

设备本体重置成本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b)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设备本体重置成本已含运杂费，则不再单独计算。

(c)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包括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调试费用等。参考相关行业的概算指标等资料，按照设备的工艺要求、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准，按不同安装调试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如设备本体重置成本已含安装调试费，则不再单独计算。

(d)其他费用

对于厂区内生产线等整体设备，重置全价包括建设工程前期费与管理费用、工艺生产联合试运转和准备费等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e)利息

对于需要预选定货、制造时间较长设备或生产线，重置全价中应包括资金成本。利息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情况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含税设备购置费+含税运杂费+含税安装调试费+含税其他费用）×合理工期×贷款利率×50%

B、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a)现行购置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该购置价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b)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C、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最近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2) 综合成新率

设备的综合成新率是通过现场对设备勘察，全面了解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运行现状、使用维修、保养情况以及现时同类设备的性能更新、技术进步等影响因素，综合考虑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可能存在的经济性贬值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在具体计算时，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查情况分别得到年限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并对其进行加权计算得到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其中：

年限成新率是以设备已消耗寿命与总寿命之比来计算，总寿命根据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或相关统计数据确定。对于一般设备，可以按照时间单位（使用年限）来计算寿命；对于车辆，可以采用行驶里程来计算寿命。年限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寿命} / (\text{实际已使用寿命} + \text{尚可使用寿命}) \times 100\%$$

勘察成新率是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勘察，对所获得的设备状况信息进行分析、归纳、总结，依据经验判断设备的磨损程度及贬值率后得出。

◆ 市场法

市场法是以市场上同类或类似二手电子设备的回收价格作为评估值。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三水项目工程、8#线真空吸料机、六色机用套筒、规划实验中心、三层共挤吹膜机和三水厂房装修工程项目，根据工程形象进度选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委估在建工程目前在正常建设中，本次采用重置核算法评估。评估人员首先在核对了概预算和预决算等资料，并对在建工程的实物进行勘察的基础上，确认委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项在建工程原始购建成本。考虑在建工程的合理工期较短，资金成本和物价变化不大，确认核实后账面值为在建重置构建成本。对于建设期已超过半年以上的在建工程，若在建工程账面值未包含建设期利息，则需要按照现行利率结合建设期进行补计，计算到评估价值之中。

10、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华韩公司厂区、办公楼和仓库的经营租赁使用权益，评估人员对租赁合同、财务账册资料、历史会计处理、各期租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其租赁合同租金与客观市场租金基本接近，租赁合同执行正常，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1、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专利权22项。

委估专利权目前应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市场上难以找到与其功能一致、且在创新性和实用性上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不能采用市场法评估；又由于专利权的投入成本往往与其价值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成本法一般不被采用。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是采用收益分成法计算模型。

收益分成法是先测算使用无形资产的业务整体收益，然后再将其在被评估无形资产和产生总收益过程中做出贡献的所有有形资产和其他无形资产之间进行分成，将无形资产在总收益中的收益分成进行折现得出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P ：无形资产评估值；

R_i ：无形资产未来第 i 年的收益分成额；

r ：折现率；

n ：无形资产的收益年限。

专利权的收益期限是通过分析专利资产的技术寿命、技术成熟度、专利法定寿命及与专利资产相关的合同约定期限等确定的。经分析，本次收益期自基准日至2042年6月结束。

专利权折现率通过分析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投资回报率，以及专利实施过程中的技术、经营、市场、资金等因素，采用无风险报酬率加风险报酬率的方式确定。具体计算时采用风险累加法估算。

12、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所有者还存在对经营收益有贡献的、且与其他类型资产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4、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借款合同，抽查了有关会计记录凭证等，并向金融机构发函核实后认为，企业账务记载真实、利息支付及时，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5、应付款项类负债

应付款项类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合同负债等。评估人员核实了应付款项有关账簿记录、文件资料，并选取金额较大或异常的款项抽查其原始凭证，同时进行业务与合同及其合理性分析和必要的函证工作。在此基础上确定应付款项的真实性，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6、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人员获取企业计提和发放职工薪酬资料，核实相关会计记录，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7、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为应交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评估人员通过了解被评估单位应纳税项的内容，核查相关数据的正确性及汇缴真实性，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是因外部借款和经营租赁而形成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等负债。评估人员通过核实了会计处理的正确性和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9、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评估人员经查实，证明交易事项真实，款项入账金额准确，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承担的债务项目、该等债务项目于评估基准日企业应承担的金额确定账面值的真实性，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0、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是与使用权资产对应的华韩公司厂区、办公楼和仓库租赁付款额现值，评估人员对租赁合同、财务账册资料、历史会计处理、各期租金支付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租赁合同执行正常，未出现无法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是被评估单位接受国家拨入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款项所形成的不需要以资产或增加其他负债偿还的负债，具体为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拨付的2021年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市级）。评估人员在查阅了有关文件等入账依据后，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的资金用途进行评估。

递延收益属于与资产相关的项目拨款，相关资产已完工，按照相关资产剩余寿命对其价值进行确认。

22、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是被评估单位由于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而形成的，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负债。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入账依据，了解形成原因和未来预计支付的情况，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主要程序包括明确业务基本事项、订立业务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结论、编制出具评估报告等。评估人员于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23日履行了相关评估核查和测算程序。

（一）评估准备阶段

- 1、与委托人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等业务基本事项；
- 2、对自身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 3、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4、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二) 资产核实和资料验证阶段

1、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现场调查手段通常包括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根据重要性原则采用逐项或者抽样的方式进行现场调查。

2、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以及其他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必要资料。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以包括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三) 选择评估方法和结果测算阶段

1、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使用评估假设，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 形成评估结论和复核、沟通、出具报告阶段

1、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2、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3、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4、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5、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改良、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因技术条件限制，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设备、车辆等无影响其持续

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4、评估人员已就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从其实质、具体内容的技术先进性、经济适用性、市场接受程度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并与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访谈，但未就相关资产组织专项论证。无形资产价值认识过程必然受到资料收集过程、访谈对象和内容差异，以及从中获取的信息等影响，对评估人员形成的专业判断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评估人员掌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的相关信息是符合其实际情况并满足其购建、开发、利用、经营和收益等一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5、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6、假设评估对象不会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其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三)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1、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在基准日后保持当前可知的发展方向和态势不变，没有考虑将来未知新科技、新商业理念等出现对行业趋势产生

的影响。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方向、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和管理水平，以及在当前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竞争环境下持续经营。

6、评估只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带来的影响；假设被评估单位将维持评估基准日的投资总额、财务杠杆水平等基本保持不变。

7、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强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8、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下，其资产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11、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开展合法经营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四)其他假设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假设委托人已依法行事。

2、假设评估范围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一致，未

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对象所需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当上述评估假设和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1、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股东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8,844.39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9,389.85 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 545.46 万元，增值率为 6.17%。

2、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25,060.44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25,556.37 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 495.93 万元，增值率为 1.98%；

总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 16,216.04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6,216.04 万元，评估值无增减；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8,844.40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9,340.33 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 495.93 万元，增值率为 5.6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0,655.24	10,739.88	84.64	0.79
非流动资产	2	14,405.20	14,816.49	411.29	2.85
其中：债权投资	3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4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5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9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0	13,030.70	13,045.63	14.93	0.11
在建工程	11	72.92	72.98	0.06	0.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13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14	627.41	627.41	0.00	0.00
无形资产	15	0.00	296.30	296.30	
开发支出	16	0.00	0.00	0.00	
商誉	17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8	232.98	232.98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441.19	441.19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21	25,060.44	25,556.37	495.93	1.98
流动负债	22	11,731.76	11,731.7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3	4,484.28	4,484.28	0.00	0.00
负债总计	24	16,216.04	16,216.04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	8,844.40	9,340.33	495.93	5.61

(二)不同评估方法下结果分析

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相差 49.53 万元，差异率为 0.53%。不同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较为接近，可以相互验证。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属于制造业，其未来的发展受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的消费需求影响较大，近年来被评估单位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新投入一批生产设备，由于公司的业务市场开拓仍需一定时间，销售订单略显不足，对企业未来收益产生了一些影响。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被评估单位拥有当前生产规模的市场价值，其结果更为稳健。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是增资，且本次的增资方只有佛塑科技，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在本次评估目的下，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25,060.44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25,556.37 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 495.93 万元，增值率为 1.98%；

总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 16,216.04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6,216.04 万元，评估值无增减；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8,844.40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9,340.33 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 495.93 万元，增值率为 5.61%。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有关监管规定，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内，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五)有关评估结论的说明

1、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及涉及资产欠缴税款和交易时可能需支付的各种交易税费及手续费等支出对其价值的影响，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2、评估人员已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无法获得足够的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的影响。

3、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提供专业意见，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4、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

依法提供真实、完整和合法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技术参数等其他资料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已尽职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并作为编制评估报告的依据，但不排除未知事项可能造成评估结论变动。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承担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与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责任。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被评估单位资产存在产权瑕疵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资产任何可能存在的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本次不存在因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而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违约责任、诉讼未决或法律纠纷等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被评估单位任何可能存在的违约、诉讼责任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华兴审字[2023]22010800067号），审计时点、范围与本次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一致，本次评估是基于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开展的，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 重大期后事项

至出具报告之日，评估师未获告知，亦未发现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项目评估程序未有受到限制情况。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中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被评估单位（乙方）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甲方将其享有所有权的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6 号之一地块中的佛塑新卫生材料项目厂区整体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为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可续租。租赁物的月租金为 239,719.86 元，未约定租金增长。

被评估单位（乙方）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甲方将其享有所有权的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6 号之一地块中的房产（自编车间一、展厅四）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为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可续租。租赁物的月租金为 79,354.80 元，未约定租金增长。

被评估单位（乙方）与佛山市鸿伟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云东海】【2022】1 号），甲方将其享有所有权的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西南园区 A 区 18-01 号 F2 自编车间 A3 层之一 1125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为从 2022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到期可续租。租赁物的月租金为 16,312.5 元，未约定租金增长。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企业于 2022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企业现持有的编号为 GR20224400094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到期。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以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时会向相关部门提出复审申请，且相关申请会得到认可，仍可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将会沿续，企业将仍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至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以上存在的特别事项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本报告使用范围仅限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对于使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用途，被出示或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5、本报告的分析与结论是根据报告中所述评估原则、评估依据、评

估假设与限制条件、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而得出，仅在本报告所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6、在本报告出具日期后及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重大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变化等，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

7、本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8、本报告是以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为依据，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合理关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不保证对所有文件和材料复印件的正本进行了逐项审阅和复核；除报告中有特别说明以外，未考虑评估对象权属缺陷对其价值的影响。

9、本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陈述不代表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或鉴证意见。本报告不能成为产权属的证明文件，亦不为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

11、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段记超



资产评估师：吴文鑫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